

#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1280号

##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：

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，以下简称2号文件）印发后，各地认真贯彻落实，加强临时用地管理，同时也反映需进一步明确有关问题。为进一步做好临时用地监督与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全面实现临时用地上图入库

为全面掌握各地临时用地情况，加强临时用地监管，部开发了临时用地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。各省（区、市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指导市、县，在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系统将临时用地信息上图入库。临时用地日常监管和土地卫片执法、自然资源督察、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中涉及临时用地的，以系统信息为基本依据。系统中没有上图入库信息的，不予认可为临时用地；上图入库信息经核查，不属于临时用地的，及时指出，整改处理。上图入库的临时用地范围，是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上的临时用地，经依法批准的国有或集体建设用

地上临时使用土地的，不纳入上图入库范围。

## 二、加快存量临时用地信息补录

按照 2 号文件规定，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临时用地应当全部上图入库。对于此前发生的存量临时用地，区分情形后补录信息。以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临时用地图斑为底数，由市（县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临时用地现状分类研究处置，该上图入库的及时补充上图入库。属于本通知下发前临时用地已使用完毕、并完成复垦且验收合格的，不再补录信息；属于目前仍在规定的使用期内使用或复垦期限内未复垦的临时用地，市（县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 2023 年底前将临时用地信息在系统中上图入库，完整填报相关批准文件、合同、影像资料、土地复垦方案（报告书或报告表）、耕地与其他地类矢量数据、土地复垦验收资料、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及使用情况等信息；属于超出规定使用期限仍在使用或未复垦的，补录信息后，市（县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限期整改，严格按照临时用地规定履行复垦义务；属于实际已经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的，临时用地不再补录信息，由市（县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台账，纳入违法用地进行处理。

## 三、做好临时用地政策衔接

现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修订颁布前，已经批准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临时用地，使用期限已超过 2 年又确

需继续使用的，在不改变用地位置、不扩大用地规模的条件下，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继续使用，但总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。批准继续使用的临时用地信息应通过系统填报并予标注。

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中，油气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依据 2 号文件审批的临时用地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四年。油气企业在勘探结束转入开采的，应及时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，不再进行土地复垦，相关土地复垦费用退回。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，按违法用地处理。

对于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地类的临时用地，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，在不改变用途和范围的前提下，经临时用地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可以确定给其他建设作为临时用地使用，但必须确保土地复垦义务履行到位。

在确保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落实的前提下，地方可以探索使用银行保函预存土地复垦费用，减轻企业资金压力。

#### **四、强化临时用地监管**

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把关临时用地上图入库信息，确保信息填报及时准确，对于信息补录、修改量大且排在本省份前列的市（县），及时提出整改要求；定期梳理分析单个项目临时用地规模明显偏大、未按期完成土地复垦等异常情形，监督临时用地审批信息公示情况，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督促整改；监督管理中，发现违法违规审批临时用地或者批后改变临时



用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等问题的，要严肃依法依规进行查处，并在系统中核销临时用地信息。部将加强临时用地日常监督抽查，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，对于问题突出的省份公开通报。

本通知印发后，相关文件临时用地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，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。

